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应用学院发〔2017〕1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 2016-2018 年聘期任务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 2016-2018 年聘期任务的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17年6月1日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 2016—2018 年聘期任务的有关规定

聘期任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的具体内容，也是高校教师选聘、任用、薪酬、奖惩等人事管理的基础和依据。按照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基本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不断推进高水平海洋大学的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大连海洋大学专业技术岗位 2016—2018 年聘期任务的有关规定》(大海大校发〔2017〕3号)、《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16 年考核与聘任工作方案》(应用学院发〔2016〕20号)、《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16—2018 年聘期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应用学院发〔2017〕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任务制定的基本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遵循教育规律相结合；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考核评价相结合；坚持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

二、教师岗位聘期任务

(一) 职业道德：坚定社会主义办学理念，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合格。

(二) 教学任务：全院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要求的岗位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学院对各等级岗位的相关要求。

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300 学时，系（部）主任、副主任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200 学时，兼职机关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100 学时。

教学工作量计算均按学院有关文件执行，即教师在完成工作量 600 学时后按规定折算工作量（系（部）主任、副主任完成教学工作量 400 学时后按规定折算工作量，兼职机关管理工作的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 200 学时后按规定折算工作量）。

（三）其他任务

1.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

应完成国家管理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完成辽宁省管理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3）完成学院规定的聘期工作任务。

①完成表 1 中所列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的 4 项；或完成表 1 所列任务 3 项，其中 1 项任务达到表 1 所列相应任务的 3 倍；

②带领 1 个科研团队或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指导副教授及以下职务教师 1 名，并取得成效；

③完成所聘岗位应履行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学生指导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1：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教师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任务类型	序号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2016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学术成果与研究项目	1	获得研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其中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5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前4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前3名);或市级一等奖(前3名);或市级二等奖(前2名);或市级三等奖(第1名)。
	2	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1项并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1项(前2名);或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1项并主持市级研究项目1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收录2篇;或发表在《新华文摘》的论文2篇;或被EI、ISTP、CSSCI收录3篇(至少2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3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至少一篇被SCI、SSCI、EI收录或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其余被“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
	4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或获奖本学科教材或专著1部(本人编写5万字及以上)。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第1名);或其他类型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3项(第1名);或研发新产品(有注册商标)1个(第1名);或制定、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第1名),或省市地方标准2项(第1名)。
	6	本人或作为团队负责人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质量工程”与“科研平台”等项目。
应用研究与工程实践	7	新增横向课题研究经费10万元(自然科学)或3万元(社会科学)。
	8	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开展技术服务,向学校上缴利润8万元;或调研报告、区域规划等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第1名)]。
	9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第1名);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活动并结项(第1名);或主持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0	具有有效专业证书且聘期内经学院批准,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3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6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脱产到企事业单位实践学习、挂职锻炼、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或经学院批准在学院实习工厂顶岗工作一年及以上。

3.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要求：

①公共课教师完成表 1 所列任务 1-9 的 3 项；或完成表 1 所列任务 1-9 的 2 项，其中 1 项任务达到表 1 所列相应任务的 3 倍。

②45 周岁以上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1 所列任务 1-10 的 3 项；或完成表 1 所列任务 1-10 的 2 项，其中 1-9 的 1 项任务达到表 1 所列相应任务的 3 倍。

③45 周岁及以下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1 所列任务 1-6 的 1 项且完成 7-10 的 2 项；或完成表 1 所列任务 1-6 的 1 项且完成任务 7-9 的 1 项，其中表 1 中 7-9 的任务需达到所列相应任务的 3 倍。

(3) 带领 1 个科研团队或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指导副教授及以下职务教师 1 名，并取得成效；

(4) 完成所聘岗位应履行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学生指导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4.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要求：

①公共课教师完成表 2 所列任务 1-9 的 2 项；或完成表 2 所列任务 1-9 的 1 项，该项任务达到表 2 所列相应任务的 3 倍。

②45 周岁以上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2 中所列任务 1-10 的 2 项；或完成表 2 所列任务 1-9 的 1 项，该项任务达到表 2 所列相应任务的 3 倍。

③45 周岁及以下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2 所列任务 1-6 的 1 项且完成 7-10 的 1 项。

④55 周岁及以上的教师可申请以每学年完成 50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替代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3) 带领 1 个科研团队或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指导副教授及以下职务教师 1 名，并取得成效；

(4) 完成所聘岗位应履行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学生指导、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2：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教师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任务类型	序号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学术成果与研究项目	1	获得研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其中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前 4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前 3 名）；或市级一等奖（前 3 名）；或市级二等奖（前 2 名）；或市级三等奖（第 1 名）。
	2	参加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或参加市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并主持市级研究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收录 2 篇；或发表影响因子为 4 及以上的 SCI 论文 1 篇；或发表在《新华文摘》的论文 2 篇；或被 EI、ISTP、CSSCI 收录 2 篇（至少 1 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2 篇；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至少一篇被 SCI、SSCI、EI 收录或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其余被“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
	4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或获奖本学科教材或专著 1 部（本人编写 5 万字及以上）；或参加编写教材或专著等专业出版物（本人编写 10 万字及以上）。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或其他类型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2 项（第 1 名）；或研发新产品（有注册商标）1 个（第 1 名）；或制定、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第 1 名），或省市地方标准 1 项（第 1 名）；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体育比赛前 8 名一项（第 1 名）。

	6	本人或作为团队负责人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质量工程”与“科研平台”等项目。
应用研究 与 工程实践	7	新增横向课题研究经费 5 万元（自然科学）或 1.5 万元（社会科学）。
	8	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开展技术服务，向学校上缴利润 5 万元；或调研报告、区域规划等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第 1 名）]。
	9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第 1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活动并结项（第 1 名）；或主持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0	具有有效专业证书且聘期内经学院批准，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 3 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 6 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脱产到企事业单位实践学习、挂职锻炼、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经学院批准在学院实习工厂顶岗工作一年及以上。

5.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要求：

①公共课教师完成表 3 所列任务 1-9 的 2 项；或完成表 3 所列任务 1-9 的 1 项，该项任务达到表 3 所列相应任务的 3 倍。

②45 周岁以上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3 所列任务 1-10 的 2 项；或完成表 3 所列任务 1-9 的 1 项，该项任务达到表 3 所列相应任务的 3 倍。

③45 周岁及以下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3 所列任务 1-6 的 1 项且完成 7-10 的 1 项。

(3) 积极参加科研或教学团队建设，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指导讲师及以下职务青年教师 1 名，并取得成效；或指导硕士研究生 1-2 名；

(4) 完成所聘岗位应履行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学生指导、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3：专业技术五级岗位教师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任务类型	序号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2016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学术成果与研究项目	1	获得研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其中省部级研究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或省部级三等奖（前5名）；或市级一等奖（前4名）；或市级二等奖（前3名）；或市级三等奖（前2名）；或院级（或校级，以下同）一等奖（第1名）。
	2	参加国家级研究项目1项（前5名）；或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1项（前3名）；或主持市级研究项目1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收录1篇；或发表在《新华文摘》的论文1篇；或被EI、ISTP、CSSCI收录2篇（至少1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2篇；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要求是被SCI、SSCI、EI、ISTP、CSSCI收录或被“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
	4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或获奖本学科教材或专著1部（本人编写3万字及以上）；或参加编写教材或专著等专业出版物（本人编写5万字及以上）。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2名）；或其他类型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2项（第1名）；或研发新产品（有注册商标）1个（前2名）；或制定、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前2名），或省市地方标准1项（第1名）；或获得省级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教学信息化大赛（或其他教学或专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第1名）；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体育比赛前8名或省级前3名一项（第1名）。
	6	本人或作为团队骨干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质量工程”与“科研平台”等项目（前3名）。
应用研究与工程实践	7	新增横向课题研究经费3.5万元（自然科学）或1万元（社会科学）。
	8	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开展技术服务, 向学校上缴利润4万元；或调研报告、区域规划等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前2名）]。
	9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第1名）；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活动并结项（前2名）或市级结项（第1名）；或主持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0	具有有效专业证书且聘期内经学院批准, 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3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 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6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 脱产到企事业单位实践学习、挂职锻炼、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或经学院批准在学院实习工厂顶岗工作一年及以上。

6.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要求：

①公共课教师完成表 4 所列任务 1-9 的 2 项；或完成表 4 所列任务 1-9 的 1 项，该项任务达到表 4 所列相应任务的 3 倍。

②45 周岁以上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4 所列任务 1-10 的 2 项；或完成表 4 所列任务 1-9 的 1 项，该项任务达到表 4 所列相应任务的 3 倍。

③45 周岁及以下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4 所列任务 1-6 的 1 项且完成 7-10 的 1 项。

(3) 积极参加科研或教学团队建设，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指导讲师及以下职务青年教师 1 名，并取得成效；或指导硕士研究生 1-2 名；

(4) 完成所聘岗位应履行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学生指导、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4：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教师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任务类型	序号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学术成果与研究项目	1	获得研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其中省部级研究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或省部级三等奖（前 5 名）；或市级一等奖（前 4 名）；或市级二等奖（前 3 名）；或市级三等奖（前 2 名）；或院级一等奖（前 2 名）；或院级二等奖（第 1 名）。
	2	参加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前 5 名）；或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市级研究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收录 1 篇；或发表在《新华文摘》的论文 1 篇；或被 EI、ISTP、CSSCI 收录 2 篇（至少 1 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2 篇；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要求是被 SCI、SSCI、EI、ISTP、CSSCI 收录或被“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
	4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或获奖本学科教材或专著 1 部（本人编写 3 万字及以上）；或参加编写教材或专著等专业出版物（本人编写 5 万字及以上）。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或其他类型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2 项（第 1 名）；或研发新产品（有注册商标）1 个（前 2 名）；或制定、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前 2 名），或省市地方标准 1 项（第 1 名）；或获得省级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教学信息化大赛（或其他教学或专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第 1 名）；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体育比赛前 8 名或省级前 3 名一项（第 1 名）。
	6	本人或作为团队骨干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质量工程”与“科研平台”等项目（前 4 名）。
应用 研究 与 工程 实践	7	新增横向课题研究经费 2.5 万元（自然科学）或 0.8 万元（社会科学）。
	8	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开展技术服务，向学校上缴利润 3 万元；或调研报告、区域规划等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前 3 名）]。
	9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第 1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活动并结项（前 2 名）或市级结项（第 1 名）；或参与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前 2 名）。
	10	具有有效专业证书且聘期内经学院批准，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 3 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 6 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脱产到企事业单位实践学习、挂职锻炼、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经学院批准在学院实习工厂顶岗工作一年及以上。

7.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要求:

- ①公共课教师完成表 5 所列任务 1-9 的 2 项；或完成表 5 所列任务 1-9 的 1 项，该项任务达到表 5 所列相应任务的 3 倍。
- ②45 周岁以上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5 所列任务 1-10 的 2 项；或完成表 5 所列任务 1-9 的 1 项，该项任务达到表 5 所列相应任务的 3 倍。

③45 周岁及以下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5 所列任务 1-6 的 1 项且完成任务 7-10 的 1 项。

④55 周岁及以上的教师可申请以每学年完成 50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替代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3) 积极参加科研或教学团队建设，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指导讲师及以下职务青年教师 1 名，并取得成效；或指导硕士研究生 1-2 名；

(4) 完成所聘岗位应履行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学生指导、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5：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教师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任务类型	序号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学术成果与研究项目	1	获得研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其中省部级研究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或省部级三等奖（前 5 名）；或市级一等奖（前 4 名）；或市级二等奖（前 3 名）；或市级三等奖（前 2 名）；或院级一等奖（前 2 名）；或院级三等奖及以上（第 1 名）。
	2	参加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前 4 名）；或主持市级研究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收录 1 篇；或发表在《新华文摘》的论文 1 篇；或被 EI、ISTP、CSSCI 收录 2 篇（至少 1 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2 篇；或

		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要求是被 SCI、SSCI、EI、ISTP、CSSCI 收录或被“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
4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或获奖本学科教材或专著 1 部（本人编写 3 万字及以上）；或参加编写教材或专著等专业出版物（本人编写 5 万字及以上）；或主编校企合作开发校本教材（本人编写 10 万字及以上）。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或其他类型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1 项（第 1 名）；或研发新产品（有注册商标）1 个（前 2 名）；或制定、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前 3 名），或省市地方标准 1 项（前 2 名）；或获得省级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教学信息化大赛（或其他教学或专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前 3 名）；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体育比赛前 8 名或省级前 3 名一项（第 1 名）。
6		本人或作为团队骨干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质量工程”与“科研平台”等项目（前 5 名）。
应用研究与工程实践	7	新增横向课题研究经费 2 万元（自然科学）或 0.6 万元（社会科学）。
	8	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开展技术服务，向学校上缴利润 2 万元；或调研报告、区域规划等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前 4 名）]。
	9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第 1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活动并结项（前 2 名）或市级结项（第 1 名）；或参与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前 2 名）。
	10	具有有效专业证书且聘期内经学院批准，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 3 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 6 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脱产到企事业单位实践学习、挂职锻炼、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经学院批准在学院实习工厂顶岗工作一年及以上。

8.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要求：

①公共课教师完成表 6 所列任务 1-9 的 3 项；或完成表 6 所列任务 1-9 的 2 项，其中 1 项任务达到表 6 所列相应任务的 2 倍。

②45 周岁以上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6 所列任务 1-9 的 3 项；或完

成表 6 所列任务 1-9 的 2 项，其中 1 项任务达到表 6 所列相应任务的 2 倍；或完成表 6 所列任务 10（不含到学院相关部门兼职管理、服务等工作一年及以上）。

③45 周岁及以下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6 所列任务 1-6 的 1 项且完成 7-9 的 2 项；或完成表 6 所列任务 1-6 的 1 项且完成 7-9 的 1 项 2 倍；或完成表 6 所列任务 10（不含到学院相关部门兼职管理、服务等工作一年及以上）。

(3) 在本学科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学术思想活跃，肯于钻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4) 完成所聘岗位应履行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学生指导、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6：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岗位教师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任务类型	序号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学术成果与研究项目	1	获得研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其中市级及以上研究奖励（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或院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2	参加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前 4 名）；或参加市级研究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院级研究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收录 1 篇；或发表在《新华文摘》的论文 1 篇；或被 EI、ISTP、CSSCI 收录 1 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1 篇；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要求是被 SCI、SSCI、EI、ISTP、CSSCI 收录或被“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
	4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或获奖本学科教材或专著 1 部（本人编写 2 万字及以上）；或参加编写教材或专著或教学参考书等专业出版物（本人编写 3 万字及以上）；或参加校企合作开发校本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及以上）。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5 名); 或其他类型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1 项(前 3 名); 或研发新产品(有注册商标)1 个(前 3 名); 或制定、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前 5 名), 或省市地方标准 1 项(前 3 名); 或获得院级讲课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或获得教学信息化大赛(或其他教学或专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前 3 名)或院级一等奖及以上(第 1 名); 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体育比赛前 8 名或省级前 5 名或市级前 3 名一项(第 1 名)。
	6	本人或作为团队骨干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质量工程”与“科研平台”等项目。
应用研究与工程实践	7	新增横向课题研究经费 1.5 万元(自然科学)或 0.5 万元(社会科学)。
	8	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开展技术服务, 向学校上缴利润 1 万元; 或调研报告、区域规划等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前 5 名)]。
	9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个人项目每项指导教师限 1 人, 团体项目每项指导教师限 1-2 人(根据技能大赛参赛办法要求)]; 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活动并结项(前 2 名)或院级结项(第 1 名); 或参与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0	具有有效专业证书且聘期内经学院批准, 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 3 个月及以上; 或经学院批准, 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 6 个月及以上; 或经学院批准, 脱产到企事业单位实践学习、挂职锻炼、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或经学院批准在学院实习工厂或实训室顶岗工作一年及以上; 或经学院批准到学院相关部门兼职管理、服务等工作一年及以上。

9.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要求:

①公共课教师完成表 6 所列任务 1-9 的 2 项; 或完成表 6 所列任务 1-9 的 1 项, 该项任务达到表 6 所列相应任务的 2 倍。

②45 周岁以上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6 所列任务 1-9 的 2 项; 或完成表 6 所列任务 1-9 的 1 项, 该项任务达到表 6 所列相应任务的 2

倍；或完成表 6 所列任务 10。

③45 周岁及以下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6 所列任务 1-6 的 1 项且完成 7-9 的 1 项；或完成任务 10。

(3) 在本学科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学术思想活跃，肯于钻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4) 完成所聘岗位应履行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学生指导、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要求：

①公共课教师完成表 7 所列任务 1-9 的 2 项；或完成表 7 所列任务 1-9 的 1 项，该项任务达到表 7 所列相应任务的 2 倍。

②45 周岁以上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7 所列任务 1-9 的 2 项；或完成表 7 所列任务 1-9 的 1 项，该项任务达到表 7 所列相应任务的 2 倍；或完成任务 10。

③45 周岁及以下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7 所列任务 1-6 的 1 项且完成 7-9 的 1 项；或完成任务 10。

④55 周岁及以上的教师可申请以每学年完成 50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替代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3) 在本学科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学术思想活跃，肯于钻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4) 完成所聘岗位应履行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

实验室建设、学生指导、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7：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教师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任务类型	序号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2016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学术成果与研究项目	1	获得院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
	2	参加院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项。
	3	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是被SCI、SSCI、EI、ISTP、CSSCI收录或被“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
	4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或获奖本学科教材或专著1部（本人编写1万字及以上）；或参加编写教材或专著或教学参考书等专业出版物（本人编写2万字及以上）；或参加校企合作开发校本教材（本人编写6万字及以上）。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5名）；或其他类型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1项（前3名）；或研发新产品（有注册商标）1个（前5名）；或制定、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前5名），或省市地方标准1项（前3名）；或获得院级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教学信息化大赛（或其他教学或专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前3名）或院级三等奖及以上（第1名）；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体育比赛前8名或省级前5名或市级前3名一项（第1名）。
	6	本人或作为团队骨干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质量工程”与“科研平台”等项目。
应用研究与工程实践	7	参加横向课题研究。
	8	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开展技术服务，向学校上缴利润1万元；或调研报告、区域规划等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前5名）]。
	9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个人项目每项指导教师限1人，团体项目每项指导教师限1-2人（根据技能大赛参赛办法要求）]；或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活动并结项（前2名）；或参与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0	具有有效专业证书且聘期内经学院批准，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3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6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脱产到企事业单位实践学习、挂职锻炼、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或经学院批准在学院实习工厂或实训室顶岗工作一年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到学院相关部门兼职管理、服务等工作一年及以上。

11.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要求：

①公共课教师完成表 8 所列任务 1-6 的 1 项。

②专业课教师完成表 8 所列任务 7-10 的 1 项。

(3) 完成所聘岗位应履行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学生指导、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8：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教师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任务类型	序号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学术成果与研究项目	1	获得院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
	2	参加院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	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是被 SCI、SSCI、EI、ISTP、CSSCI 收录或被“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
	4	参加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等专业出版物（本人编写 1 万字及以上）；或参加校企合作开发校本教材（本人编写 4 万字及以上）。
	5	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其他类型专利；或参加研发新产品；或获得院级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教学信息化大赛（或其他教学或专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前 3 名）或院级三等奖及以上（第 1 名）。
	6	本人或作为团队骨干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质量工程”与“科研平台”等项目。

应用研究与工程实践	7	参加横向课题研究。
	8	参加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
	9	参与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0	具有有效专业证书且聘期内经学院批准，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 3 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 6 个月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脱产到企事业实践学习、挂职锻炼、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经学院批准在学院实习工厂或实训室顶岗工作一年及以上；或经学院批准到学院相关部门兼职管理、服务等工作一年及以上。

12. 专业技术十二、十三级岗位

完成所聘岗位应履行的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学生指导、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辅导员各级岗位的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按照公共课教师相应岗位的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执行，其他要求按照上级和学院的有关文件执行。

四、其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任务

(一) 基本要求：实验人员要求年均工作量 300 学时及以上，其他系列能够胜任本岗位的工作要求。

(二) 其他任务

1.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完成表 9 所列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中的 3 项；或完成表 9

所列任务 2 项，其中 1 项任务达到表 9 所列相应任务的 2 倍；

(3) 指导中级及以下职务人员 1 名，并取得成效；

(4) 较好地完成所聘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9：其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序号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1	获得研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其中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或省部级三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前 5 名）；或市级二等奖（前 3 名）；或市级三等奖或院级一等奖（前 2 名）；或院级二等奖（第 1 名）。
2	参加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前 6 名）；或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市级研究项目 1 项；或新增研究经费 1 万元（自然科学）或 0.5 万元（社会科学）。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收录 1 篇；或发表在《新华文摘》的论文 1 篇；或被 EI、ISTP、CSSCI 收录 1 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1 篇；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要求是被 SCI、SSCI、EI、ISTP、CSSCI 收录或被“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
4	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教材等专业出版物（本人编写 3 万字及以上）。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3 名）；或其他类型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2 项（前 2 名）；或研发新产品（有注册商标）1 个（前 2 名）；或制定、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前 3 名），或省市地方标准 1 项（前 2 名）；或获得省级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教学信息化大赛（或其他教学或专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第 1 名）。
6	本人或作为团队骨干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质量工程”与“科研平台”等项目（前 3 名）。
7	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开展技术服务，向学校上缴利润 3 万元；或调研报告、区域规划等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前 3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第 1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活动并结项（前 2 名）或市级结项（第 1 名）；或参与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2) 完成表 9 所列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中的 2 项；或完成表 9 所列任务 1 项，该项任务达到表 9 所列相应任务的 2 倍；
- (3) 指导中级及以下职务人员 1 名，并取得成效；
- (4) 较好地完成所聘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2) 完成表 10 所列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中的 2 项；或完成表 10 所列任务 1 项，该项任务达到表 10 所列相应任务的 2 倍；
- (3) 指导中级及以下职务人员 1 名，并取得成效；
- (4) 较好地完成所聘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10：其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序号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1	获得研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其中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或省部级三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前 5 名）；或市级二等奖（前 3 名）；或市级三等奖或院级一等奖（前 2 名）；或院级三等奖及以上（第 1 名）。
2	参加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前 4 名）；或主持市级研究项目 1 项；或新增研究经费 0.8 万元（自然科学）或 0.5 万元（社会科学）。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收录 1 篇；或发表在《新华文摘》的论文 1 篇；或被 EI、ISTP、CSSCI 收录 1 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1 篇；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要求是被 SCI、SSCI、EI、ISTP、CSSCI 收录或被“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

4	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教材等专业出版物（本人编写 3 万字及以上）；或参加校企合作开发校本教材（本人编写 6 万字及以上）。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3 名）；或其他类型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1 项（前 3 名）；或研发新产品（有注册商标）1 个（前 2 名）；或制定、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前 5 名），或省市地方标准 1 项（前 3 名）；或获得省级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教学信息化大赛（或其他教学或专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6	本人或作为团队骨干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质量工程”与“科研平台”等项目（前 4 名）。
7	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开展技术服务，向学校上缴利润 2 万元；或调研报告、区域规划等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前 4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第 1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活动并结项（前 2 名）或市级结项（第 1 名）；或参与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4.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2) 完成表 11 所列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中的 2 项；或完成表 11 所列任务 1 项，该项任务达到表 11 所列相应任务的 2 倍；

(3) 在本学科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专业知识，有确定的研究方向；

(4) 较好地完成所聘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11：其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岗位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序号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1	获得院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
2	参加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前 4 名）；或参加市级研究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院级研究项目 1 项；或新增研究经费 0.6 万元（自然科学）或 0.4 万元（社会科学）。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收录 1 篇；或发表在《新华文摘》的论文 1 篇；或被 EI、ISTP、CSSCI 收录 1 篇；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1 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2 篇（要求是被 SCI、SSCI、EI、ISTP、CSSCI 收录或被“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
4	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等专业出版物（本人编写 2 万字及以上）；或参加校企合作开发校本教材（本人编写 4 万字及以上）。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5 名）；或其他类型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1 项（前 3 名）；或研发新产品（有注册商标）1 个（前 3 名）；或制定、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前 5 名），或省市地方标准 1 项（前 3 名）；或获得院级讲课比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教学信息化大赛（或其他教学或专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前 3 名）或院级三等奖及以上（第 1 名）。
6	本人或作为团队骨干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质量工程”与“科研平台”等项目。
7	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开展技术服务，向学校上缴利润 1 万元；或调研报告、区域规划等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前 5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市级三等奖及以上[个人项目每项指导教师限 1 人，团体项目每项指导教师限 1-2 人（根据技能大赛参赛办法要求）]；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活动并结项（前 2 名）或院级结项（第 1 名）；或参与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5.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2) 完成表 11 所列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中的 1 项；
- (3) 在本学科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专业知识，有确定的研究方向；
- (4) 较好地完成所聘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6. 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2) 完成表 12 所列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中的 1 项；
- (3) 在本学科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专业知识，有确

定的研究方向；

(4) 较好地完成所聘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12: 其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序号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1	获得院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励（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
2	参加院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或参加研究经费 1 万元（自然科学）或 0.5 万元（社会科学）项目。
3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1 篇（要求是被 SCI、SSCI、EI、ISTP、CSSCI 收录或被“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
4	公开出版本学科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等专业出版物（本人编写 1 万字及以上）；或参加校企合作开发校本教材（本人编写 2 万字及以上）。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5 名）；或其他类型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1 项（前 3 名）；或研发新产品（有注册商标）1 个（前 3 名）；或制定、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前 5 名），或省市地方标准 1 项（前 3 名）；或获得院级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教学信息化大赛（或其他教学或专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前 3 名）或院级三等奖及以上（第 1 名）。
6	本人或作为团队骨干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质量工程”与“科研平台”等项目。
7	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开展技术服务，向学校上缴利润 1 万元；或调研报告、区域规划等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前 5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市级三等奖及以上[个人项目每项指导教师限 1 人，团体项目每项指导教师限 1-2 人（根据技能大赛参赛办法要求）]；或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活动并结项（前 2 名）；或参与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7.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完成表 13 所列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中的 1 项；

(3) 较好地完成所聘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13：其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序号	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1	获得院级以上研究成果奖励（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
2	参加院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3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1 篇（要求是被 SCI、SSCI、EI、ISTP、CSSCI 收录或被“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全文收录）；或参加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1 篇。
4	参编本学科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等专业出版物；或参加校企合作开发校本教材（本人编写 1 万字及以上）。
5	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其他类型专利；或参加研发新产品；或获得院级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教学信息化大赛（或其他教学或专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前 3 名）或院级三等奖及以上（第 1 名）。
6	本人或作为团队骨干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质量工程”与“科研平台”等项目。
7	参加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或参与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8.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完成所聘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科研业绩计算办法

1. 本聘期的研究与工程实践业绩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人的新增业绩。

2. 教科研项目以在规定时段内获得的项目为准，科研经费以在规定时段内拨到我院财务账号的有效经费为准。

3. 表 1 至表 13 中，“研究成果”和“研究项目”中包括教学研

究和科学的研究两大类。

4. 论文认定：

(1) 第一作者论文；

(2) 通讯作者的论文：如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该生导师为第二作者，可认定为导师为通讯作者；或无论作者排序如何，只要论文中标明通讯作者，认定论文有效，但同一篇论文不能被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重复使用；

(3) 论文计量：第一作者按 1 篇计；第二作者 3 篇计 1 篇；第三至第五作者 5 篇计 1 篇；第六作者以后 10 篇计 1 篇；七级及以下岗位，第一作者院刊 3 篇可计一篇公开发表论文；

(3) 论文摘要不计在内；

(4) 国内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

5. 申报者所提供的论文、论著证明材料必须以我院（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由学院派出攻读学位或进修人员或访问学者，其学校署名为第二单位亦可）；聘期内来校人员在来学校之前的作品单位署名不限。

6. 专著、教材和专业书籍等的字数可以多部累加计算；出版物未明确标注作者编写章节的，按人均认定作者的编写字数。

7. 艺术类专业课教师艺术作品获得国家级奖（如中国美协美展等）、省部级奖（如省美协美展等）、市级奖（如大连美协美展等）、院级奖（如高校美展等）等同于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院级奖励及相应等级和名次。

艺术类专业课教师在国内专业期刊发表的艺术作品按与该期刊级别一致的等量论文计算。

8. 满足本级岗位以上等级岗位的条件，可视为满足本岗位相应条件。

9. 研究项目级别认定：

研究项目指教师获得的院级以上研究项目，包括纵向研究项目和横向研究项目，其级别认定以立项文件和鉴定书（结题证书）为依据。其中，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院级四个级别，具体内容如下：

（1）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863”计划项目、“97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公关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学科学基金项目等。教育部教研项目、中宣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其他部委重点项目等，视同国家级研究项目；

（2）省（部）级项目：指国务院各部委及省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公室、省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省教育科学领导小组等立项的各类研究项目。具体分为两类：第一类指除教育部、科技部以外国务院有关部委立项的其它各类研究项目及省社科重大招标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

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软科学项目等；第二类指省教育厅立项的有关研究项目（包括思政处的省级人文社科项目、科技处的省级科技项目、高教处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职成教处的省级职教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及省科技厅其他研究项目等；

(3) 市(厅)级项目：指市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以及省教育厅、科技厅以外省政府其他厅（局）立项的研究项目等；

(4) 院级（或校级）项目：指本院（校）立项的研究项目；

(5) 凡在中国科协、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心理学会等国家级学会、社会团体、民间学术机构直接立项的项目，经科研处备案，可视为省部级项目；凡在上述省级学会及其所属专业委员会等社会团体、民间学术机构直接立项的项目，经科研处备案，可视为市级项目；凡在上述市级学会及其所属专业委员会等社会团体、民间学术机构直接立项的项目，经科研处备案，可视为院级项目，上述社会团体及民间学术机构经主管行政部门批准（证书须有主管行政部门公章）组织的项目可视为相应级别的项目。子项目的项目级别原则上按照所对应总项目级别降一个等级。

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研究项目级别按照上述(1)～(4)认定，具有副高级及以下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研究项目级别按照上述(1)～(5)认定。所有职务专业技术人员获奖项目级别参照(1)～(5)认定。

10. 各岗位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第 6 条中各级各类人才工程项

目不累加；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第 10 条中生产实践与顶岗情况不累加。

六、考核

1. 学年考核

按《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考核暂行规定》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每学年末受聘人员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年度考核表》，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聘期任务对受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和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考核及评价。

2. 聘期考核

聘任期满，学院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组织聘期考核。专业技术人员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表》，对受聘人员在聘任期间的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履职情况及贡献做出综合评价。

自本聘期起，聘期岗位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凡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完成聘期岗位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的基本要求：

(1)副高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政府奖励或我院为前三完成单位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的前 5 名。

(2)中级及以下职务的人员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政府奖励或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前 10 名）。

(3)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单篇影响因子达到 3 及以上或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0%）。

(4)主持的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到100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或30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

(5)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向学校上缴利润50万元(前1名)。

(6)副高及以下职务的人员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政府奖励(第1名)。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1. 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人员奖惩、续聘、解聘、定级定薪及调整工作岗位的主要依据。

2. 专业技术人员聘期的职业道德考核和岗位任务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认定为聘期考核合格;否则为聘期考核不合格。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再申报教师岗位;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者,暂缓聘用。

3. 聘期考核合格,且职业道德考核结果与岗位任务考核结果均为80分及以上者,下聘期有资格参加原岗位层级内的上一级岗位的竞聘。

4. 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下聘期只能申请竞聘原岗位等级以下的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在同一层级内降级聘任的将调整基本工资和校内岗位责任津贴及其相关薪酬;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在不同层级间降级聘任的将调整校内岗位责任津贴及其相关薪酬。如果专业技术人员跨层降级两次后仍不能完成相应岗位聘期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教师系列的人员必须转为以教学任务替代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的教师且降一级发放校内岗位责任津贴等薪酬,其他系列的人

员需要转岗或缓聘并降级发放校内岗位责任津贴等薪酬。

八、其他事项

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学院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2. 本规定由学院考核与聘任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2.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岗位任务考核办法
3. 其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任务考核参考表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为了考核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职业道德，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及学校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的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的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具体负责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职业道德考核的组织实施。

二、考核对象及考核方式

考核对象为学院专业技术人员。

采取学年考核形式，考核平均成绩为聘期考核成绩，考核年份有一年不合格，则聘期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

三、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素	考核参考标准
1	一项否决 负面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违法违纪行为。2.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3.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4.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有所列行为之一的，聘期职业道德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p>5.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p> <p>6. 在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p> <p>7.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p> <p>8.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p> <p>9.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p>	
2	敬业爱生 (15分)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尽职尽责,把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学工作,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	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每次扣3分
		2. 严格要求学生,对课堂教学秩序全面负责,掌握学生学习情况和旷课、迟到、早退情况,并对违纪者进行教育。	不严格要求学生,有课堂教学秩序混乱问题的,每次扣1分;有不掌握学生旷课、迟到、早退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关心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建立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	有不尊重学生人格问题的,每次扣1分;有不平等、不公正对待学生问题的,每次扣1分
3	为人师表 (15分)	1. 遵守社会公德,严于律己,作风严谨正派。	有不遵守社会公德行为的,每次扣1分
		2. 仪态端庄、衣饰整洁,举止文明礼貌,语言规范健康。	仪态不端庄、衣饰不整洁,举止不文明不礼貌,语言不规范不健康,每次扣1分
		3. 谦虚谨慎,尊重同志,团结友爱;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不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每次扣1分;有影响团结言行的,视情节扣1~2分
4	教书育人 (15分)	1.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培养学生良好品行,塑造学生健全人格;积极承担班导师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	教育教学工作中忽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视情节扣1~2分;担任班导师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扣2分

		<p>2.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精心组织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因材施教，激发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p> <p>3. 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品德和心理素质，及时纠正学生的不良行为和错误倾向，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p>	不精心组织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每次扣1分 发现学生不良行为和错误倾向不及时纠正的，每次扣1分
5	严谨治学 (15分)	1. 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潜心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积极参加教学科研活动，追踪学术前沿，勇攀学术高峰。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力戒心浮气躁和急功近利，自觉维护知识产权。	不积极参加教学科研活动，每次扣1分
		2. 认真执行教学计划，自觉遵守教学规范，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严格执行考试制度，命题、评卷认真负责，成绩能客观公正的反映学生水平。	不认真执行教学计划，每次扣1分；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不认真的，每次扣1分；执行考试制度，命题、评卷不认真的，每次扣1分
		3. 严格遵守教学纪律和监考纪律，无旷工、迟到、提前下课、中途离岗等情况。不在课堂和互联网上散步不良言论和信息。	不严格遵守教学纪律和监考纪律的，每次扣1分；旷工、迟到、提前下课、中途离岗的，每次扣1分
6	日常表现 (40分)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部、教研室等组织的活动、会议、培训等相关内容。	凡学校、学院、系部、教研室等组织的活动、会议、培训等无故不参加者一次扣2分，一学期请假超3次的每次扣1分
		2. 能够按照工作要求，及时提交各项材料，并保证材料质量。	未按照工作要求，及时提交各项材料，并保证材料质量，每次扣2分
		3. 尊重领导，遵守纪律，顾全大局，服从工作安排。	不尊重领导、团结同事，不遵守纪律，不顾全大局，不服从工作安排每次扣2分
		4. 很好的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未能完成单位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的每次扣2分

附件 2: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岗位任务考核办法

教师岗位任务采取聘期考核，考核指标和计分办法见表 1。

表 1：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岗位任务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任务指标及赋分	任务指标具体要求		考核责任单位	考核参考标准	
教学任务 (40 分)	教师年均额定教学工作量为 300 学时，系部主任、副主任年均额定教学工作量为 20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额定工作量为 100 学时；或按学院有关规定完成教学任务或减免教学任务	教务处系(部)	教务处系(部)	本表所列基本任务每项赋分依次为 7 分、6 分、6 分、6 分，完成可得 25 分，教学工作量每增加 10% 考核将增加 1 分，最多可增加 5 分；或每缺少 10% 考核将扣 1 分，最多可扣 5 分；教学效果评价以 85 分为基准，每提高 2 分考核将增加 1 分，最多可增加 5 分，或每降低 2 分考核将扣减 1 分，最多可扣减 5 分；教学工作业绩突出可增加 1-5 分（考核责任单位教务处）；出现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扣 1-10 分。	
	教学效果评价达到 85 分及以上				
	支持教研室或课组教师开展课程教学改革；主动承担教学任务，认真执行课程教学大纲；积极参加教学资源和课程资料建设等	系(部)	系(部) 教务处		
	改进教学方法，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合作学习与研究性学习，探索“案例教学”、“任务驱动教学”、“项目教学”、“理实一体化”等教学模式，因材施教取得较好效果；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等业绩（以过程考核为主）				
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 (30 分)	学术成果与研究项目 (10 分)	研究成果获奖情况 相关业务研究立项情况 研究论文发表情况 教材或著作出版情况 专利、标准、新产品等情况 新入选各级各类人才工程情况	学院岗位业绩考核组	完成本文件规定的岗位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得 18 分 (60%) (未达到此基本要求，聘期考核为不合格)；公共课教师、45 周岁以上专业课教师增加完成一项及以上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就可增加 7 分，45 周岁及以下专业课教师增加完成一项及以上应用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就可增加 7 分；研究与工程实践业绩突出可增加 1-5 分（考核责任单位科研处）。	

	应用研究与工程实践 (20分)	横向项目		注：公共课教师及 45 周岁以上的专业课教师研究与实践任务可以不划分为两部分，作为整体考核，分值为 30 分；公共课教师十一级岗位应用研究与工程实践指标调整为 0 分，学术成果与研究项目分值调整为 30 分，专业课教师十一级岗位学术成果与研究项目指标调整为 0 分，应用研究与工程实践分值调整为 30 分。
		成果转化、社会服务		
		创新创业、技能大赛及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项目等		
		生产实践与顶岗情况		
团队建设 (10分)	正高	带领 1 个科研团队或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指导副教授及以下职务教师 1 名，并取得成效	教务处 科研处 系(部)	带领 1 个科研团队或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并取得成效[校级及以上团队(第 1 名)；或自行组建团队(成员稳定，第 1 名)且取得 2 项以上学术业绩；或关于团队建设的理论研究或政策研究取得重要成果，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或被其他单位采用；或成功申报新专业(第 1 名)；或成功申办专业方向(第 1 名)；或成功申报学院重点(建设)专业(第 1 名)；或成功申报院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微课、慕课等)(第 1 名)]加 5 分；指导副教授及以下职务教师 1 名，完成规定的听课(或其他指导)次数并记录完整加 2 分，取得成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被指导青年教师参加院级及以上项目 1 项；2、被指导青年教师参加专业或教学竞赛并获院级及以上奖励；3、被指导青年教师发表 ISTP、ISR、CSSCI、《新华文摘》、EI 等收录 1 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省级以上论文 2 篇；4、被指导青年教师参编教材 1 部(1 万字以上)；5、被指导青年教师获得一次岗位年度考核优秀。]加 3 分。
	副高	积极参加科研或教学团队建设，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指导讲师及以下职务青年教师 1 名，并取得成效；或指导硕士研究生 1-2 名	教务处 科研处 系(部)	积极参加科研或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取得成效[院级及以上团队(前 3 名)；或自行组建团队(成员稳定，前 3 名)且取得 2 项以上学术业绩；或关于团队建设的理论研究或政策研究取得重要成果，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或被其他单位采用；或成功申报新专业(前 5 名)；或成功申办专业方向(前 3 名)；或成功申报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前 5 位)；

				或成功申报院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微课、慕课等）（前 5 位）。]加 5 分；指导讲师及以下职务青年教师 1 名，完成规定的听课（或其他指导）次数并记录完整加 2 分，取得成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被指导青年教师参加院级及以上项目 1 项；2、被指导青年教师参加专业或教学竞赛并获院级及以上奖励；3、被指导青年教师发表 ISTP、ISR、CSSCI、《新华文摘》、EI 等收录 1 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省级以上论文 2 篇；4、被指导青年教师参编教材 1 部（1 万字以上）；5、被指导青年教师获得一次岗位年度考核优秀。] 加 3 分；或指导硕士研究生 1-2 名（研究生论文抽查合格或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加 5 分。
	中级 初级	在本学科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学术思想活跃，肯于钻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参加团队建设活动	教务处 科研处 系(部)	在本学科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加 5 分；学术思想活跃，肯于钻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参加团队建设活动加 5 分。
常规业务 (20 分)	其他 辅助 教学 工作 与 教学 检查 情况 (5 分)	具体包括：出题、监考、批卷、大纲（课程标准）编写及第二课堂等工作；对教学准备、教学设计、教学过程、教学辅导、作业批改等方面的教学检查情况	教务处 系(部)	完成规定次数的监考任务且较好履行职责加 3 分，每增加 2 次监考任务且较好履行职责加 1 分，最多可增加 5 分；主持课程建设加 4 分/门；编写课程标准加 1 分/门，质量较高的加 2 分/门；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加 2 分；按规定写出环节齐全，重、难点突出，内容详尽的教案加 2 分；教师手册记录（教学日志、学生考勤及作业成绩等记录）全面完整加 2 分；出题且质量较高加 2 分；按要求听课且听课笔记记录完整加 2 分；认真批阅试卷且批阅质量较高加 2 分/门；学生作业批改认真及时加 2 分；按时上交计划和总结加 2 分。 注： 本项公共课教师满分为 15 分，其他教师满分为 5 分，公共课教师的专业建设与实验室建设分值可调整为 0 分。
	专业 建设 (5 分)	参与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参与学院重点支持专业建设；参与向应用型转型试点专业建设；参与申报新专业、	教务处 系(部)	参与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主持人加 2 分，其他参与人加 1 分；参与学院重点支持专业建设主持人加 2 分，其他参与人加 1 分；参与向应用型转型试点专业建设主持人加 3 分，其

	新设本科专业评估、新增学士学位授予评估；参与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参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他参与人加 2 分；参与申报新专业、新设本科专业评估、新增学士学位授予评估主持人加 3 分，其他参与人加 2 分；参与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主持人加 3 分，其他参与人加 2 分；参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主持人加 2 分，其他参与人加 1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
实验室建设 (5分)	参与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情况；参与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参与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开发和使用；参与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主持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教务处系(部)	参与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加 2 分；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加 1 分/个；参与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不重复计算)加 2 分/个；参与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开发和使用加 2 分/台(件)；参与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加 2 分；主持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项目加 2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
其他工作 (5分)	承担班导师情况；各级组织交办的各类事项完成情况	组织人事部学生处教务处系(部)	班导师工作考核优秀加 4 分，良好加 3 分，合格加 2 分；兼管理工作教师工作认真负责加 4 分；较好完成各级组织交办的各类事项加 3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

【注 1】自行组建的团队需报科研处备案。

【注 2】指导的青年教师以教务处备案名单为准。

【注 3】专业、课程建设中院级以上级别在额定参与人数内排名有效。

附件 3:

其他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岗位任务考核参考表

教学工作 (实验 15 %) (其他 0%)	实验人员年均额定教学工作量 300 学时		完成学年额定教学工作量的得 15 分；教学工作量每减少额定标准的 10% 扣 1.5 分；直至 0 分。	
研究工作 (30%)	研究成果获奖情况		完成本文件规定的岗位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得 18 分（60%）；每增加完成一项研究与工程实践任务就可增加 6 分，直至获得满分 30 分。	
	相关业务研究立项情况			
	研究论文发表情况			
	教材或著作出版情况			
	专利、标准、新产品等情况			
	新入选各级各类人才工程情况			
	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情况			
团队建设 (10%)	正高	带领 1 个科研团队或业务团队建设，指导副高及以下职务人员 1 名，并取得成效		
	副高	积极参加科研或教学团队建设，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指导中级及以下职务青年人员 1 名，并取得成效；或指导硕士研究生 1-2 名		
	中级	在本学科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学术思想活跃，肯于钻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参加团队建设活动		
常规业务 (实验 45%) (其他 60%)	实验室建设	参与实验室建设及管理（有具体内容）		
	其他工作	(1) 本岗位常规工作完成情况 (2) 各级组织交办的事项完成情况（有具体内容）		

注：各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团队建设和常规业务考核的实施细则。